

嵩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我局夯实工作责任，优化完善政务公开机制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

按照市、县政府相关文件通知精神，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，确保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发布政务公开信息，实现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，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，并坚持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做到应公开事项主动公开，并切实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及时公开，回应群众关切，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领域公开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

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门职责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，深化公开内容，使政务公开更加方便群众、更好地服务自然资源事业。积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充分用好局电子屏及宣传栏等形式报道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，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167.06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1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得期待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

- (一) 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定期督查通报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- (二) 是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丰富公开渠道，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- (三) 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不断走深走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